

大學藝術史數位資料庫之建立 仍待有效整合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02/07/2003

在文字及影像資料逐漸轉化為數位電子檔的發展風氣下，美國大學的藝術科系，因財力不足、未能有效全面整合及著作權法限制，以致藝術品數位資料庫尚未普及，目前已開始建構該類資料庫的學校及藝術組織僅有四所：史密斯學院、瓦薩爾學院、耶魯大學及博物館影像協會(Art Museum Image Consortium, Amico)。建立藝術品數位資料庫是件費時又耗資鉅大的工程，擁有高科技設備掃描資料為電子檔僅是第一步，最繁雜及最重要的部份是在建立目錄及輸入藝術品相關背景介紹，一般大學不可能再去另外聘請專責人員，所以很多大學的想法是等到以後以訂購產品方式來使用。而這些已建置藝術品數位資料庫的大學，卻受限於著作權之相關規定，目前僅能在課堂上透過網路免費引用其他學校或博物館之數位影像資料，此外使用這些數位資料時可能違反法律。史密斯學院負責數位影像資料庫的 Lanzi 主任指出，整合藝術品數位資料庫的方法很簡單，就是成立一個全國性網絡提供目錄及資料分享，而這項工作已由影像資料協會統整中。但是對於如何不違反著作權法的公平使用(fair-use)的規定，Lanzi 主任僅表示，去年開始的 ArtSTOR 計畫正嘗試建立一個數位影像的法律安全地帶，如果成功的話，未來的藝術史教材可以不用重新一再複製而直接引用。

Brock Read, 高等教育紀事報, 01/24/2003